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内蒙古蔚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<u>鄂托克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的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</u>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 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项目</u>,属于 <u>软件和信息</u> <u>技术服务业</u>;承接企业为 <u>内蒙古蔚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 员<u>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197.3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63.56</u>万元,属 于_小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蔚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4月14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